

交通安全周刊



排查拥堵路段 找准症结所在 全员上路疏导

“三大战役”拉开城区治堵帷幕

■特约记者 交景 通讯员 温颢

本报讯 日趋突显的人、车、路矛盾给我市城区道路通行带来了严重影响,尤其是元旦、春节双节将至,市民外出购物、办理年货等短途活动激增,每年一度的岁末拥堵高峰即将来临,如何应对年关道路拥堵症,妥善解决市民关注的道路通行问题,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新年,是摆在全市交警部门面前的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城区岁末治堵工作。经过充分讨论、研究,会议决定:从12月12日起,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为期60天的排堵保畅“大排查、大会诊、大会战”专项工作。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交管局专门成立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陈立平任组长、政委赵本森任副组长,支队其他领导为成员的“排堵保畅”领导小组。至此,岁末“三大战役”正式拉开帷幕。

大排查

深挖拥堵热点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我市城区的拥堵现象,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路段性突显。从统计的数据来看,城区的拥堵问题主要集中在人民路、柳林路、朝阳路、东岳路、车城路沿线,北京路、武当路、车西路、天津路、重庆路相对来说情况较好;二是时段性突显。目前来看,早上8点至8点30分、中午11点30分至12点30分、下午14点至14点30分、晚上17点至19点,是车辆出行的高峰期,也是道路



①高峰期,交警在柳林岗用手势疏导交通。



②施划一新的柳林沟路口。

拥堵现象比较严重的时段;三是人为因素突显。由于路况等方面因素所限,一旦受到擦挂事故、违法调头、违法占道停车等人为因素影响,很容易引发突发性的交通拥堵现象。但是具体到每一条路、每一个堵点的情况也是不一样的。对此,市交管局决定从12月12日至18日,利用一周的时间,由各路面大队负责,组织民警逐一排查辖区出现周期性交通拥堵的路段、路口及时段,群众反映强烈、经常发生交通拥堵的路段、时段、原因,分析拥堵特点,提出缓解拥堵的切实可行措施和工作建议。

大会诊

找准症结所在

如何让城市的主动脉更畅通,这是市交管部门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从车站路的问计于民到柳林

路的禁左、朝阳路转盘设置信号灯控,再到东岳路的高峰时段禁左,市交管部门一直在寻找破解拥堵的良方。“从长远看,设单行道、实施禁左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发展趋势,但是这会给辖区部分居民出行带来不便。”

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市交管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从柳林路立交桥的朝夕车道,到减少主干道开口等,实践证明:这些尝试对缓解部分路口、路段交通拥堵问题发挥了一些作用。所以,在这次“大会诊战役”中,市交管局由秩序科牵头组织设施、路面大队专业人员,从12月19日至25日,利用一周的时间对收集的资料进行调研分析,研究拥堵原因,找准拥堵症结,对能够力所能及、短期见效的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迅速组织实施。对长期整治计划,及时会同建委、规划、城建等

部门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交缓解拥堵专题工作报告、意见,积极争取立项整治。

大会战

全警上阵保畅

据统计,因交通事故、占道、违法停车、违法调头等人为因素引发的道路拥堵占城区道路拥堵总量相当大的比例。据一位在路面执勤多年的交警介绍,高峰时段,各个路口都有民警执勤,像柳林岗、江苏路口、六堰岗、东岳岗这些重要路口都有2—3名民警把守,排队的时间虽然长一些,但是只要不发生交通事故,一般都能正常通行,平时接警处理拥堵现象更多的是占道施工、车坏在路上、车辆轻微擦挂、违法停车等原因引发的交通拥堵。

对于这些人为因素导致的交

通拥堵,从12月26日至2012年2月12日止,市交管局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重拳治理。一是主动联系城管等相关部门,对因摆摊设点、占道施工等易引发的交通拥堵现象实行联合执法,形成合力,进行根治。二是对违法停车、违法调头等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严管重处,活动期间,全市固定监控系统 and 移动设备将重点针对违法停车、违法调头等行为进行监控抓拍。三是对于经常发生交通拥堵的跨辖区道路,相邻大队将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制定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研究确定提前分流和绕行工作方案。一旦发生交通拥堵,将采取分流、道路临时管制等措施及时处理,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四是对城区主干道路上的标志、标线等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该拆除的拆除,该更换的更换,该补划的补划。

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再下“猛药”

私家车、营运车、摩托车为整治重点

■特约记者 陈敬明
通讯员 温颢

本报讯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获悉,为喜迎市第四次党代会召开和2012年元旦,确保“一会一节”期间道路安全畅通,即日起将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道路秩序整治,私家车、营运车、摩托车等所有机动车均在整治范围内。

记者了解到,目前,市交管部门已经成立交通秩序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即日起不仅继续推进当前正在开展的“三超一疲劳”、“酒驾”、“校车安全”、“城区交通排堵”等专项整治行动。而且,对机动车辆不遵守交通信号、不服从交警指挥、禁鸣区鸣笛、通过人行横道未按规定让行的,摩托车(二轮、正三轮、轻便、残疾人专用)未按规定在最右侧行驶、违法停车

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公交车、中巴、的士不按站点停靠、争道抢行等机动车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重处。

同时,市交管部门还将与城管部门和社区联合执法队联动,纠正电动摩托车、电动助力车、自行车违法带人、逆向行驶、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人力三轮车、板车违反市政府《通告》限时规定通行等行为。

此次整治活动中,市交管部门将加强秩序整治,保持严管态势,营造城区“遵守法规,各行其道,文明礼让”的良好交通氛围。同时,各部门紧密配合,将对摩托车、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违法停车、非机动车违禁行驶等行为,将严格按照市政府《通告》精神坚决实行拖车、收缴等强制措施。



20分钟查获2名酒驾司机

■特约记者 焦景 刘江

2011年12月16日20时许,市公安局四大队在辖区红卫转盘开展查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20分钟内查获鄂F8H880、鄂CA9876两车驾驶人涉嫌醉酒

驾驶。其中,鄂CA9876的驾驶人袁某还涉嫌交通肇事违法,已移交市公安局事故调处大队调查处理。当晚,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建生、交警支队支队长陈立平亲临一线指导集中统一行动。图为交警对涉嫌酒驾司机进行酒精检测。

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

车牌号	车型
鄂CC4433	小型汽车
鄂CD0277	小型汽车
鄂C1BL78	小型汽车
鄂C1DF22	小型汽车
鄂CF9897	小型汽车
鄂C1V129	小型汽车
鄂C1QZ77	小型汽车
鄂CG9107	小型汽车
鄂C97868	小型汽车
鄂C1G997	小型汽车

以上违法车辆已录入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系统,请车主、驾驶人到十堰市公安局三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